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
403

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2 段 89 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415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和平區圖書館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9 月 4 日府授人企字第
10301738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3/09/16
1030185429 無附件

0